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989
S/20346

22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2月22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附上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于1988年12月22日在联合国签署的协定。请将该协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9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附件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
和南非共和国的协定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三国政府（下称“缔约各国”），考虑到缔约各国于1988年7月20日批准的“西南部非洲和平解决的原则”——这些原则每一项对问题的全面解决都是不可缺少的——以及后来就这些原则的执行进行的谈判，

考虑到缔约各国接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通过的第435（1978）号决议（下称“安理会435/78号决议”）的执行，

考虑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所缔结的双边协定，其中规定将古巴军队向北部调动并分阶段全部撤出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

确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安理会435/78号决议和支援本协定的执行方面的作用，

肯定西南部非洲所有国家的主权、主权平等和独立，

肯定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肯定不对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重申非洲西南部地区各国人民有自决、独立和权利平等的权利，西南部非洲各国享有和平、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权利，

敦促在非洲和国际社会合作，解决非洲西南部地区的发展问题，

表示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负起的调解作用，

盼望对在西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协议下列规定。

1. 缔约各国应立即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取得安全理事会授权于1989年4月1日开始执行安理会435/78号决议。

2. 南非共和国一切军事部队应按照安理会435/78号决议撤离纳米比亚。

3. 南非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应按照安理会435/78号决议的规定，同秘书长合作，以确保纳米比亚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实现独立，并应避免采取可能妨碍安理会435/78号决议实施的任何行动。缔约各国应尊重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及其边界的不容侵犯性，并确保它们的领土不被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用来进行战争、侵略或暴力行为，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或其边界的不容侵犯性，不被用来进行可能妨碍安理会435/78号决议实施的任何其他行动。

4.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应执行在本协定签字之日签订的双边协定，其中规定古巴军队调到北部并分阶段全部撤出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并执行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关于实地核查此一撤军情况的安排。

5. 缔约各国应按照它们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避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确保其各自领土不被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用来进行任何战争、侵略或暴力行为，破坏西南部非洲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边界不容侵犯性或独立。

6. 缔约各国应尊重不干涉西南部非洲各国内政的原则。

7. 缔约各国应诚意履行在本协定内承担的义务，并应本着合作精神谈判解决有关本协定所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

8. 本协定于签字后生效。

1988年12月22日订于纽约，一式三份，以葡萄牙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语文具有同等效力。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代表：
阿丰索·万·杜内姆·
姆宾达 (签名)

古巴共和国代表：
伊西多罗·马尔
米耶卡·佩奥利
(签名)

南非共和国代表：
罗洛夫·博塔
(签名)
